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博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博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博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駕駛如附件所示自用小貨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被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係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於犯後坦承犯行，足見其確有悔意，堪認經

01 此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  
0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  
04 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衡酌酒  
05 後不應駕車之觀念，業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  
06 傳達，被告輕忽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  
07 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  
08 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主文所示期間  
09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  
10 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  
11 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  
12 告，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4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范升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3535號

17 被 告 胡博雅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  
19 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胡博雅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下午1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  
25 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814巷之友人住處內飲用酒  
26 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27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許，自上  
28 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29 5時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並  
30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博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檢察官 盧奕勳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李佳恩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